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提供予 **DUGONG IWS HAZ LIMITED** 之股東貸款的到期日

股東貸款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綜合環保工程訂立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綜合環保工程分別將其向目標公司墊付的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延長一年。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擬延長股東貸款到期日計算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全部均少於 25%，該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當中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綜合環保工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

背景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根據綜合環保工程、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的轉讓契據，綜合環保工程將獲轉讓(其中包括)賣方於股東貸款協議的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申索及利益。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作實，且綜合環保工程於完成時獲轉讓有關權利、權益、所有權、申索及利益，因此綜合環保工程成為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綜合環保工程分兩批次向目標公司墊付本金總額人民幣28,800,000元(相當於約32,832,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墊付的第一批次本金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41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墊付的第二批次本金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416,000港元)。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各自連同其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將於自其提取日期起第三週年到期且須償還。換言之，第一批次(連同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償還，而第二批次(連同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

股東貸款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綜合環保工程訂立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綜合環保工程分別將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的到期日延長一年。

股東貸款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綜合環保工程，作為貸款人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綜合環保工程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外，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綜合環保工程及通過綜合環保工程於目標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由於綜合環保工程分別將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的到期日延長一年，故第一批次(連同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到期，第二批次(連同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一年的延長期內，股東貸款將繼續按股東貸款協議最初規定的年利率5%計息。

條件

股東貸款補充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綜合環保工程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有關條件：

- (a) 綜合環保工程可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通過其可接受的有關方式以即時可用資金向目標公司收取第一批次直至(包括)實際支付當日的應計及產生的所有利息(不計及任何抵銷、減少及扣除)；及

(b) 在不考慮該條件的情況下，於股東貸款補充協議生效之日或之前，不會發生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除根據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擬延長第一批次還款外(連同其應計或由此產生的所有利息))。

倘於自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或綜合環保工程可能批准的有關更長期限)內未能完全達成(或由綜合環保工程豁免)條件，則股東貸款補充協議將屬無效且無進一步的影響。

目標公司的承諾

目標公司已於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中向綜合環保工程作出承諾，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向綜合環保工程支付第二批次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應計及產生的所有利息(不計及任何抵銷、減少及扣除)。目標公司違反該承諾將構成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一旦發生，綜合環保工程將有權宣布股東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訂立股東貸款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回收紙及物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生產再生塑膠粒及提供物流服務。

提供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用於進一步擴張由綠潤在中國江蘇省營運之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項目之融資需求及／或在中國之任何其他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項目。二零二零年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中國經濟增長受負面影響，幾乎各行各業均遭到不同程度的嚴重衝擊。各大城市所實施之「封城」措施導致國內製造業長期停頓。綠潤的業務亦嚴重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其業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同比惡化。因此，其業務無法產生充足現金流向目標公司進行任何溢利分派，使目標公司可按計劃償還股東貸款。延長償還股東貸款期限可緩解目標集團短期內的現金流壓力，使目標集團能夠將其現有資金用於業務運營發展。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開始放寬大部份疫情管控限制措施，預期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將整體回彈，提振國內經濟活動。另外，開封大公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恢復運營，該等因素將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貢獻。

經計及以上所述，以及股東貸款於延長期內按年利率5%計息(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若或更佳)，這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利息收入，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Dugong及綜合環保工程持有60%及40%。目標公司入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的主要投資為綠潤的51%股權及開封大公的51%股權。有關綠潤及開封大公的主要業務，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擬延長股東貸款到期日計算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全部均少於 25%，該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當中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二零一九年公告與二零一九年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綜合環保工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0%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綜合環保工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0%
「股東貸款」	指	綜合環保工程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向目標公司墊付本金總額人民幣 28,800,000 元(相當於約 32,832,000 港元)的貸款
「股東貸款補充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綜合環保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股東貸款補充協議

「第一批次」	指	第一批次股東貸款本金人民幣 14,400,000 元(相當於約 16,416,000 港元)
「第二批次」	指	第二批次股東貸款本金人民幣 14,400,000 元(相當於約 16,416,000 港元)

在本公告中，僅供說明之用，以人民幣報價的款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4 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在適用的情況，使用此匯率僅為用於說明，並不表示已經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款額或曾作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